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催字第349號

聲 請 人 信能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美鑾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請確認系爭支票正確票面金額究為何？(台端聲請狀載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捌拾元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